

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衛生中心設置辦法

82.10.8 8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82.12.21 第 18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84.04.01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9.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8 100 學年度第 2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1 發布

- 第一條 公共衛生學院為提昇國內公共衛生之學術研究，推廣臺灣經驗，促進區域公共衛生水準，參與國際公共衛生活動，特設功能性「全球衛生中心，Global Health Center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透過跨國合作，探討開發中國家面臨之健康問題及公共衛生發展瓶頸，並針對特定健康問題進行研究，提出解決途徑。
 - 二、安排國外著名公共衛生學者專家來臺講學及研究，及邀請開發中國家的學者專家來台進修及研究。
 - 三、協助政府遴選國內學者專家，前往開發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，講學及研究。
 - 四、針對各種全球衛生問題舉辦國際研討會。
 - 五、建立全球衛生資訊網絡，搜集與整理相關資訊及促進資訊交流。
 - 六、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委託，辦理有關全球衛生研究相關事宜。
 - 七、承接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及本院全球衛生領域交付之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之業務，由公共衛生學院院長聘兼之。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本中心業務。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院教師推薦請院長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、教育及資訊三組(各組設組長一人，專、兼任研究人員若干名)，依主任之指示，分別辦理有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聘任之專、兼任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，均需依本校聘任程序提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預算以自籌為原則，各項專題研究計劃，應向政府機構、民間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機構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委員五至九人，公共衛生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三年，由公共衛生學院院長聘兼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評估工作計劃，審核業務辦理情形，並向公共衛生學院院務會議報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